

证券代码：836825

证券简称：国信创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7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6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9,658.56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15,318.28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8,705.95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30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C34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3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39	制造业
C37	制造业
C13	制造业
C42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091.64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晓斐，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泉，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本次为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圆，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新三板、发债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负责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公司本期审计收费为 15 万元整，包括 10 万元审计收费及 5 万元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费用。以上费用系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及审计工作量与中兴财光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